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10期 (总第1159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3 号) (3)

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4 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省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9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22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25 号) (30)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53 号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车 俊

2017 年 3 月 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监督管理，保护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是指企业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省相关规定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包括计时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本办法所称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劳动者因患病、工伤、享受有关假期、外派学习和依法参加社会活动等情况，企业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省相关规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支付劳动者工资，适用本办法。

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支付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工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研究解决企业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企业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工会依法对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实施监督,有权制止企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工资支付

第六条 企业支付劳动者工资,应当遵守国家、省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明确本企业的工资分配办法并向劳动者公示。

第八条 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应当明确工资支付的内容,包括工资支付标准、项目、形式、时间以及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支付。

第十条 企业应当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的,可以由其亲属或者委托他人代领。

企业可以委托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平台向劳动者发放工资。

第十一条 企业支付工资应当编制工资支付表,并向劳动者提供工资清单。

工资支付表应当载明发放对象的姓名、工作天数、加班加点时间、应发和减发的项目与金额以及发放单位、发放时间等事项。企业保存工资支付表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劳动考勤制度,书面记录劳动者的出勤情况,每月与劳动者核对、确认。企业保存劳动考勤记录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三条 劳动者有权查询和核对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和出勤记录。

用人单位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和劳动者出勤记录。

第十四条 工资应当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但非全日制用工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

工资发放日如遇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提前支付。

第十五条 劳动者因依法参加社会活动占用工作时间的,企业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

第十六条 劳动者享受法定假的,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省相关规定支付法定假期间的工资。

劳动者请事假或者无正当理由未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可以不予支付相关期间的工资。

第十七条 劳动者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未付出劳动的,企业应当支付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病伤假工资。病伤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第十八条 劳动者被依法判处管制或者拘役适用缓刑、有期徒刑适用缓刑期间,企业未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且劳动者付出了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省相关规定支付工资。

第十九条 企业与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办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结清工资。

第二十条 企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依法代扣下列款项:

- (一) 劳动者的个人所得税;
- (二) 劳动者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三) 法院判决或者裁定由企业代扣的有关诉讼案件中当事人的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
- (四) 依法由企业代扣的其他款项。

第二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企业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支付。

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经依法集体协商或者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可以延期支付全部或者部分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二十二条 企业停工、停产、歇业,时间在 1 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省相关规定支付工资。

企业停工、停产、歇业时间超过 1 个工资支付周期,劳动者付出了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劳动者未付出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工资。

第二十三条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工资。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分包企业拖欠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工资,垫付额以未支付的工程款为限。

建设单位将工程违法发包,致使拖欠工资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清偿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或者个人追偿。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通过办理履约信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途径,加强工资支付保障。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的监督和检查,依法及时查处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的审查,资金来源不落实的,不得通过审查。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并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行业管理,及时查处违法发包、转包以及违法分包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级工会发现企业有克扣、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其改正;企业拒不改正的,工会有权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罚建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接到工会的意见或者建议后,应当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并将处理或者处罚结果书面反馈工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拖欠工资事件联合处置机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妥善处理重大拖欠工资事件。

第三十条 对有严重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责令其定期申报工资支付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可以在信用浙江网和主要媒体上公示其拖欠工资信息;有关部门在财政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管理、评优评先等方面,应当将其拖欠工资的负面信用评价作为相关审核工作的重要参考。

前款所称严重拖欠工资行为,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一)拖欠工资时间达到或者超过 2 个工资支付周期的;

- (二)一次拖欠 10 人以上工资的;
- (三)拖欠工资总额达到或者超过 50 万元的。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建筑业等行业领域拖欠工资风险情况,实施和完善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企业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三十四条 企业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和劳动者出勤记录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者克扣工资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妨害公共安全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一)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对要求支付工资的劳动者实施殴打、伤害的;
- (二)企业及其相关人员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劳动者在追讨工资中,采取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等非法方式的。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侵害劳动者工资权益的举报、投诉不依法受理或者处理,或者故意拖延的;
- (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54 号

《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车 俊

2017 年 3 月 1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与促进我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推动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统筹建设与资源整合,提升政府信息化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的规划与建设、管理与应用、安全与保障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各类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电子政务是指各级行政机关运用信息技术与网络技术,优化内部管理,并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透明的公共管理和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汇聚整合、共享开放、有效应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厅)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是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公

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所属的数据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机构),具体承担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相关工作。

省级行政机关应当指导、监督本系统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有关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根据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有关单位在起草信息化发展、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城市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与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规划相衔接。

各级行政机关部署电子政务应用时,应当与本地区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 各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政府投资、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保密等主管部门,制定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建设实施、项目监理、运营维护、绩效评价、保密安全等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实施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开展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的,由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初审意见作为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立项、财政主管部门批复预算的条件。开展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的,还应当遵守《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的有关规定。

具备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可以由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政府投资、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主管部门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进行联合审查。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以下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

(一)电子政务网络;

- (二)电子政务云平台;
- (三)公共数据平台;
- (四)公共数据容灾备份中心。

第十一条 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省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接入与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不得新建业务专网;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需要新建业务专网的,应当征求同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已有业务专网进行合理分类,并入电子政务网络;国家规定不能并入的,应当做好与电子政务网络的协调。

各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制定本级业务专网并入电子政务网络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建设和管理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审核省级行政机关的电子政务云平台使用需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电子政务云平台的,建设方案应当报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单独建设电子政务云平台,确需建设的,应当报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同意。电子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电子政务云平台上开发应用系统,应用系统产生的公共数据应当在公共数据平台和公共数据容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公共数据平台。其他各级行政机关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独立的数据中心;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需要新建、扩建、改建独立的数据中心的,应当征求同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各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制定现有独立的数据中心整合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建设和管理浙江政务服务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浙江政务服务网的规范标准和要求,建立本行政区域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并延伸至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村(社区)。

第三章 管理和应用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编制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可以编

制公共数据资源补充目录(以下统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报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备案。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当征求提供公共数据的机构的意见。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本单位公共数据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编目。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主要包括公共数据项目名称、共享和开放属性、更新频度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公共数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获得: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有关数据;

(二)因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需要,通过监测、测量、录音、录像等方式产生有关数据;

(三)因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需要,通过协商等方式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有关数据。

第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按照法定范围和程序,采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数据信息;被采集对象应当配合。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需要采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数据的,应当取得被采集对象的同意;被采集对象拒绝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采集,并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有关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公共数据的,不得违反规定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

第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监测、测量、录音、录像等方式产生公共数据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机构归集、整合公共数据,实施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信息、宏观经济、公共信用信息等综合数据信息资源库建设。

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数据归集到本级公共数据平台;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机构应当将本级归集的公共数据汇集到上一级人民政府公共数据平台。公共数据归集的具体办法,由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制定。

各级行政机关开展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建设,应当同步规划有关公共数据的归集、整合,并按照规定编入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二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无偿共享公共数据;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拒绝其他机构提出的共享要求。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机构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十二条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类、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列入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公共数据范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职责需要,要求使用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机构应当无条件开通相应访问权限。要求使用受限共享类公共数据的,由同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机构会同提供公共数据的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开通相应访问权限。

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公共数据可以经脱敏等处理后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共数据脱敏等处理的具体办法,由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数据,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共享交换。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不得新建共享交换通道;已建共享交换通道的,应当按照规定整合。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采用请求响应的调用服务方式使用共享公共数据;需要采用拷贝数据或者其他方式使用的,应当征得同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机构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公共数据开放实行目录管理。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编制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可以编制公共数据资源开放补充目录(以下统称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编制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应当征求提供公共数据的机构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向社会公开。

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对本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公共数据开放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外的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开放的公共数据,开放前应当告知同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

(二)法律、法规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开放;

(三)其他公共数据开放,应当经同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十六条 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审核公共数据开放时,对涉及的国家安全、信息风险、社会效益等进行审核,并遵守下列程序规定:

(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的,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涉及专业性较强问题的,应当召开专家论证会。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进行保密审查;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由有权国家机关进行审查。

(四)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问题的,应当采取听证会、座谈会、征求意见等方式公开听取所涉及公众的意见、建议。

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可以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审核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中的数据,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开放;未编入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的数据,可以通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门户网站开放,并按照规定编入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

公共数据应当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易于获取和加工的方式开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动实施有关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的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提升政府大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共数据进行研究、分析、挖掘,开展大数据产业开发和创新应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与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开展公共数据合作时,应当征得同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的同意,并签订书面合作协议;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制定合作协议的示范文本。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使用与开发公共数据,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管理、使用和开发经同意后采集以及采用协商等方式获得的公共数据的,还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通过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推广电子政务应用,提高办公效率,并实现内部流程信息和事务处理的电子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于电子政务网络的统一的公文处理和公文交换系统。

各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应用考核办法,定期组织考核并公开结果。

第三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时,除法律、法

规规定必须以纸质或者本人到场等形式提出申请外,应当接受能够识别身份的以电子方式提出的申请;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公告电子方式申请的具体程序和要求。

各级行政机关接受电子方式提出申请的,不得同时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纸质或者其他形式的双重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生成的电子签名,与本人到场签名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使用省政府电子印章系统或者经审核评估达到要求的电子印章系统进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系统使用的具体办法,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行政机关使用电子印章系统,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放电子证照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时,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确认证明文件的,不再另行要求申请人提供内容相同的证明文件。

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确认的电子证明文件,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可以单独采用电子归档形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级行政机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公共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和登记备份,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和电子文件的归档、移交、保存、利用等具体规定。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和电子文件归档统一平台建设。

第四章 安全和保障

第三十四条 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管理职责:

- (一)编制本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规划;
- (二)建立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体系和标准规范;
- (三)制定并督促落实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管理制度;
- (四)定期开展重要应用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安全等级测评、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

(五)协调处理重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事件;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公安、经济和信息化、信息安全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本单位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管理,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并实施公共数据风险评估、日常监控管理和容灾备份等管理制度;

(二)建立有关接触公共数据的内部和外部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制定并落实有关惩戒措施;

(三)建立并实施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

(四)制定并落实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检查制度;

(五)制定有关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按照规定调查或者协助调查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事件,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十六条 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并实施公共数据管控体系;

(二)建立并实施数据安全认证机制,防止数据越权访问、使用、篡改;

(三)实施电子政务云平台、公共数据平台、公共数据容灾备份中心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履行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一)进入涉嫌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违法的有关场所实施检查;

(二)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

(三)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获取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与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获得、归集、共享、开放公共数据的;
- (二)违法披露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的;
- (三)泄露、买卖非开放公共数据的;
- (四)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公共数据的;
-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公共数据合作的;
- (六)未按照规定归档和登记备份公共数据的;
- (七)未依法履行公共数据安全职责的;
-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条 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与其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落实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机制的;
- (二)未按照规定擅自新建业务专网的;
- (三)未按照规定在政务云平台上开发应用系统的;
- (四)未按照规定擅自新建、扩建、改建独立数据中心的;
- (五)未按照规定要求申请人履行提供电子和纸质或者其他形式双重义务的;
- (六)未按照规定归档和登记备份电子文件的;
- (七)未按照规定在公共数据容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的;
- (八)未依法履行电子政务安全职责的;
- (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企业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共数据的归集、共享和开放管理,适用本办法。

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浙江的管理机构获得的公共数据的归集、共享和开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办法由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派驻

浙江的管理机构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二批省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加强湿地保护,根据《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公布第二批省重要湿地名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湿地保护责任和措施,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推进我省湿地保护事业健康发展,为“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1 日

第二批省重要湿地名录

序号	县(市、区)	名称
1	杭州市萧山区	萧山湘湖湿地
2	杭州市余杭区	余杭三白潭湿地
3	淳安县	淳安千亩田山地沼泽湿地
4	宁波市江北区	浙东运河江北段湿地
5	宁波市镇海区	杭州湾河口海岸镇海段湿地
6	宁波市镇海区	浙东运河镇海段湿地
7	宁波市奉化区	奉化缸片山岛海岸湿地

8	余姚市	杭州湾河口海岸余姚段湿地
9	余姚市	浙东运河余姚段湿地
10	余姚市	余姚牟山湖湿地
11	温州市瓯海区	瓯海三垟湿地
12	温州市洞头区	洞头南北另山鸟岛保护区
13	瑞安市	瑞安铜盘岛海洋特别保护区
14	瑞安市	瑞安林垟湿地
15	苍南县	苍南龙港镇新美洲红树林湿地
16	湖州市吴兴区	吴兴太湖南岸湿地
17	湖州市吴兴区	吴兴长田漾湿地
18	湖州市吴兴区	吴兴西山漾湿地
19	湖州市吴兴区	吴兴移沿山湿地
20	长兴县	长兴太湖图影湿地
21	安吉县	安吉南北湖省级湿地公园
22	平湖市	平湖东湖湿地
23	平湖市	杭平申线平湖段湿地
24	平湖市	乍嘉苏航道平湖段湿地
25	桐乡市	京杭大运河桐乡段及周边湿地
26	桐乡市	乌镇镇旅游景区湿地
27	桐乡市	桐乡白荡漾湿地
28	桐乡市	桐乡范蠡湖湿地
29	绍兴市越城区	越城青甸湖湿地
30	绍兴市上虞区	上虞杭州湾海上花田省级湿地公园
31	嵊州市	嵊州西白山湿地自然保护小区
32	金华市婺城区	婺城莘畈溪湿地
33	永康市	永康南溪湾湿地

34	武义县	武义熟溪省级湿地公园
35	武义县	武义十里荷花湿地
36	磐安县	磐安夹溪湿地
37	衢州市衢江区	衢江中央徐洪泛湿地
38	衢州市衢江区	衢江月牙湖滩林湿地
39	衢州市衢江区	衢江前松园洪泛湿地
40	衢州市衢江区	衢江灰坪天坑湿地
41	开化县	开化苏庄溪湿地
42	开化县	开化古田溪湿地
43	开化县	开化余村溪湿地
44	嵊泗县	嵊泗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
45	玉环县	玉环披山海洋特别保护区
46	玉环县	玉环海山乡红树林湿地
47	龙泉市	龙泉宝溪湿地
48	青田县	青田县方山乡龙现村稻鱼共生湿地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深化“互联网 + 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2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深化“互联网 + 政务服务”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14 日

浙江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的要求,坚持以人民需求为导向,围绕办事依法依规、服务便民利民、信息公开透明、数据共享开放的目标,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重要切入点和突破口,不断完善建设集约、服务集聚、数据集中、管理集成的浙江政务服务网,打造全天候在线的智慧政府,全面推动行政权力网上高效规范运行,构建网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新型政务服务体系,促进政府治理现代化,让广大人民群众在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前,形成较为完整、规范的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统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建成,行政流程优化全面推进,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

到2020年,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实现政务服务办理“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业务全流程、部门全协同、效能全监督”,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线上办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零上门”事项超过50%,政府网上协同治理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较为完善,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和公众满意度、便捷度大幅提升。

(三)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引领。以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人民群众需要引领“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方向,将群众热切关注的领域作为工作推进重点,着力解决困扰群众的“办证多、办事难”问题,切实提高应用效能和群众满意度。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破除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不相适应的条块分割、信息壁垒、政策约束等体制机制障碍。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应用创新为突破口,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变革,推动实体服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创新。

坚持协调发展。加强统筹规划,坚持总体设计、统分结合、探索先行、有序推进。强化纵横联动,推动平台集约建设、条块融合、互联互通。确保“互联网+政务服务”重要平台、应用和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坚持共享开放。推动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利用大数据手段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探索构建社会团体、互联网企业共建共享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新平台、新模式、新应用,进一步扩大和提升网上公共服务覆盖面和质量。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1. 深化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库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库,健全权力清单网上动态调整和规范比对机制。全面梳理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相关国有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7年底前基本建成全省统一、规范的政务服务事项库,并对社会公开。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规范行政许可等服务事项的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奠定基础。

2. 进一步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手段,以数据资源共享互通为支撑,全面开展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工作,切实减少申报材料、前置条件和办理环节。创新网上服务模式,推广政务服务“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和“信任在先、办结核验”办事模式,健全网上预审机制,全面推广电子证照、电子文件和电子印章的应用,推行审批中介网上服务,逐步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

3. 推进行政审批“一站式”网上运行。建立网上审批负面清单制度和月度通报机制,除公文、资料涉密的审批事项和需专家论证、技术评审、公开听证、集体研究、政府批准的复杂事项外,全面推动审批事项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开展在线办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咨询、申报、受理、审批、公示、查询、反馈、投诉、评价。2017年底省市县三级非涉密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都应开通网上申报渠道。

4. 大力推行网上并联审批。按照一门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统一答复的要求,在项目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批等领域全面开展多部门协同事项网上并联审批。

进一步整合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按照联合踏勘、联合测绘、联合公示、联合图审、联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建设并联审批、高效运转的投资项目网上审批平台。

5. 积极拓展网上便民服务功能。在教育、医疗、社保、户籍、养老、住房、交通、环保、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重点民生领域大力推进网上公共服务应用开发,实现各类服务事项网上查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反馈。深化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改革,拓展统一网上公共支付平台应用,全面推进政府非税收入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

(二)持续推动平台升级融合。

1. 加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力度。持续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平台迭代升级、功能完善,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逐步推进全省政府网站平台整合,形成统一服务入口。到2018年底,全面完成全省政府网站整合到省或设区市平台。深化全省统一行政权力运行平台开发,推动更多政府部门使用统一平台开展审批业务,加强部门自建审批系统标准化建设,促进条块行政审批系统和数据纵横联通,积极推动国家部委统一建设或专网隔离的审批系统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数据贯通。

2. 建设一体化移动政务服务平台。重点建设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加快打造全省统一架构、分级运营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提升移动端政务服务能力。制定全省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开发和汇聚标准,各地、各部门要基于统一平台加快移动端应用开发,实现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预约、申请、支付、查询功能。按照统一汇聚、统一输出的要求,利用第三方移动互联网平台拓展服务渠道,提升服务便利程度。

3. 推动网上网下政务服务体系创新融合。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推进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功能升级、服务提升,对涉及多部门多窗口的办事事项,探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延伸,积极推行网上预约、网上评价、网上支付、自助终端办理,提升办事大厅和窗口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线下业务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平台的融合,构建网上网下无缝衔接、合一通办的公共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互认的个人、企业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群众办事多渠道的一次认证、多点互联、无缝切换。

4. 推进政务服务网向基层延伸。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点建设,完整、准确发布基层政务服务事项信息,2017年底前,实现浙江政务服务网基层服务站点全覆盖。推进统一权力运行系统向基层延伸,加强与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卫生计生等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打造一站式基层便民服务平台,推广政

务服务跨级联办、异地通办、网上代办,为群众提供便捷的综合服务。

5. 探索建立网上协同治理体系。健全行政权力网上运行监督体系,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办理,2017 年底前实现省市县三级行政处罚事项网上运行、全程公示。加快构筑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建设覆盖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的电子监察系统。完善以“12345”热线为统一接入口的全省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基于统一的数据汇聚共享体系,推动建设涵盖社会综治、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功能的业务协同信息平台,构建一体化的智慧监管体系。

(三) 夯实政务服务网支撑保障体系。

1. 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支撑。加快电子政务网络整合,实现电子政务网络按政务服务需求延伸到位,提升网络可靠性和稳定性,推进部门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网络整合对接。加快完善电子政务云平台,增强政务云服务运维和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信息系统向电子政务云平台迁移,建设统一的政务数据中心。进一步深化电子政务视联网建设,推进各类纵向视频会议系统整合。建立重要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体系,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制度,及时发现和有效应对各类网络安全事件,妥善保管各类用户资料和数据资源,加强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容灾备份。

2. 深化公共数据整合共享和开放。2017 年底前,按照“三级中心、五级接入”模式,建成省、市、县(市、区)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的公共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设省级公共数据平台,有条件的设区市可以建设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单独建设。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归集整合,梳理形成省市县三级政府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以此为依据全面开展数据归集共享工作,建设全省人口、法人综合库。建设公共数据统一开放平台,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不断完善数据开放内容,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档案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2017 年底前,实现公共数据统一开放平台省市县全覆盖。

3. 基于数据共享推进应用创新。加快构建全省统一标准的电子证照信息库,进一步规范电子证照归集方式,完善电子证照数据,制订电子证照管理使用办法,逐步推进各类审批业务系统、制证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联通,支撑行政审批过程中相关信息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依托省大

数据平台实现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的“一数一源、多元校核、动态更新”。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等载体,为全社会无偿提供公共性、定制化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积极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开放,推动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管理过程中积极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开展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推动实现基于用户数据的精准服务和主动服务。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并明确一位负责人具体分管,协调督促,常抓不懈。各级政府办公室(厅)要牵头负责统筹推进、监督协调,明确工作机构、人员和职责。加快健全全省各地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业务单位分工明确、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电子政务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加强对部门电子政务项目立项审批、招标采购、建设实施、工程监理、运营维护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凡是“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和系统、数据整合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不再审批新建电子政务项目。各地要强化考核监督,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定期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建立政府与市场合作的多元投入和运营机制,打造支撑“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生态体系。

(三)加强制度设计。贯彻落实《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加快出台电子签章、电子文件、电子证照相关政策文件,为深化网上办事、推进系统和数据整合提供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撑。加大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力度,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据资源管理、业务应用设计等关键环节的标准化制定、实施推广工作。

(四)加强培训推广。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培训体系,切实提高各级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加强专业化人才培养,充实政府信息化人才队伍。积极推进试点示范工作,支持基层探索和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模式、实施路径和应用场景,发挥典型示范带动效应。加大面向社会的宣传推广、用户培育力度。

附件:2017年度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2017年度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阶段目标	省级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1	深化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库建设	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库架构,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目录集中发布、动态调整	省编办、省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
		梳理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政府办公厅	2017年底前(省级单位2017年6月底前完成)
2	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统一规范和优化事项办理流程、申请材料 and 受理条件等要素	省发展改革委	2017年底前
		全面开展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工作,减少申报材料、前置条件和办理环节	省发展改革委	2017年底前(省级单位2017年6月底前完成)
		各级政府部门主要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快速送达,发布快速送达事项清单	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办公厅	2017年底前
		制订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证照库共享管理办法,推进电子证照库建设和应用	省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底前完成试点,2017年底前全面推广
		完成各地电子签章系统建设,推广电子签章在网上办事中的应用	省政府办公厅	全年工作
		制定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操作细则和技术标准,做好归档范围审核工作,加快各地电子文件管理统一平台建设,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办事电子化归档	省档案局、省法制办	2017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制度设计

3	推进行政审批网上办理	建立网上审批事项清单制度和月度通报制度 全面实行投资项目网上受理、在线审批 推广五星级网上办理模式,非涉密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都应开通网上申报渠道 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推进教育、医疗、社保、户籍、养老、住房、交通、环保、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重点民生领域网上公共服务应用开发	省政府办公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办公厅 省级有关单位	2017年3月底前 2017年底 2017年底 2017年3月底前确定应用清单,2017年9月底前完成接入工作
4	拓展网上便民服务功能	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及移动客户端,实现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电子化制发,社保参保证明和不动产证明网上打印在线验证、不动产登记网上预约办理、生育登记网上办理、身份证和驾驶证等证件及车辆年检到期提醒服务、5000辆城市公交支持移动支付 推进建立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运行体系,在省本级、金华市等开展政府非税收入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应用试点,在学校教育收费、公安交警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领域拓展公共支付平台应用覆盖面 制定浙江省移动应用开发和汇聚标准,完成浙江政务服务网移动客户端升级	省公安厅、省人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财政厅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2017年底前 2017年底前 2017年6月底前 2017年底前

5	整合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制定《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办法》，各地依托省或设区市自建平台完成 30% 以上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底前(2017 年 3 月底前制订相关管理办法)
5		推动更多政府部门使用统建审批系统,全面完成省以下政府部门自建审批系统标准化改造	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底前
		促进条块审批系统和数据联通,建立健全办件报送、接收和入库的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办件数据重复录入问题	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底前
		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推进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功能升级、服务提升,推行“一窗”服务	省编办	2017 年底前
6	推动政务服务体系创新	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平台的融合,推行网上预约、网上评价、网上支付、自助终端办理,建成 10 个市县级“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大厅	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底前
		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建设,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事项信息保障机制,基本完成乡镇(街道)统一权力运行系统实施工作,打造 100 个基层网上政务服务示范点	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底前
		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业务协同平台建设,推进平安建设信息系统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的融合	省政府办公厅、省综治办	2017 年 9 月底前
7	建立网上协同治理体系	实现省市县三级行政处罚事项网上运行,启动省级综合执法平台建设	省政府办公厅、省建设厅、省编办、省法制办	2017 年底
		制定《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监察管理办法》,对审批时限、流程合规性、收费情况等点进行重点监察,逐步推进行政处罚、公共资源交易的电子监察工作。完善统计分析、服务评价功能,解决监察数据失真问题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2017 年底前

	<p>推进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双告知”证照联动、“双随机”联合抽查、失信联合惩戒</p> <p>完成统一政务移动办公系统建设,探索推进与各地各部门业务系统的整合应用</p>	<p>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p> <p>省政府办公厅</p>	<p>2017年6月底前完成平台建设,2017年底前全面推广</p> <p>全年工作(省级单位及各设区市2017年5月底前完成系统建设及验收,各县(市、区)2017年9月底前完成)</p>
	<p>推动各部门纵向专网与省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实现全省交通专网迁移整合至省电子政务网络</p>	<p>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运输厅</p>	<p>2017年4月底前省级各单位非涉密纵向专网与省电子政务外网实现数据互通,2017年8月底前省级各单位完成专网整合方案编制上报,年底前完成全省交通专网整合</p>
<p>8</p>	<p>公共 数据与电 子政务支 撑体系</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数据管理中心</p> <p>省数据管理中心、省应急办</p> <p>省数据管理中心</p> <p>省数据管理中心</p>	<p>完成全省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工作。完成省市县三级电子政务外网终端可信接入和加固工作,完成省级有关单位涉密政务内网接入省政务节点工作</p> <p>建设数字证书在线管理服务平台,各单位利用该平台实现分级管理,利用数字证书实现1项以上重要应用,全省发放政务外网数字证书1万张</p> <p>建设省级公共数据平台,满足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归集整合、清洗转换、共享开放、安全存储需要</p> <p>深化电子政务视联网建设,拓展应用范围,整合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省级应急指挥平台</p> <p>提升政务云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推动政府部门信息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p> <p>加快建设大数据环境下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p>

<p>2017年6月底前,各市、县(市、区)向省数据管理中心移交政务服务网数据交换节点前置机管理权限,完成本地行政审批数据桥接接口的升级改造;各设区市完成本级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接入全省平台。2017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本级及所辖乡(镇)村(社区)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并接入全省平台</p>	<p>省数据管理中心</p>	<p>建成省、市、县(市、区)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的公共数据共享交换体系</p>	<p>打造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p>
<p>2017年底前(2017年4月底前,完成试点市县编制工作)</p>	<p>省数据管理中心</p>	<p>利用全省统一的目录系统,编制发布省市县三级政府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开展全量业务数据的汇聚</p>	
<p>2017年底前完成设区市相关工作</p>	<p>省数据管理中心</p>	<p>完成数据开放网站改版,完善开放内容,实现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市县全覆盖</p>	
<p>2017年底前</p>	<p>省数据管理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p>	<p>建设全省法人综合库、人口综合库、社会信用库</p>	
<p>2017年底前</p>	<p>省数据管理中心</p>	<p>深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应用,开展个人信用信息应用试点,推进重点领域大数据示范应用,并实现与省数据中心深度融合</p>	
<p>2017年底</p>	<p>省政府办公厅、省质监局</p>	<p>推进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修订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业务和技术规范,建立公共数据采集和共享标准</p>	<p>组织保障和制度设计</p>
<p>2017年底</p>	<p>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p>	<p>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专项督查,建立第三方评估工作机制,加大日常通报考核力度。开展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绩效评估和信息化审计,推动数据整合、系统整合</p>	<p>9</p>

注: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均为各项工作责任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2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和综合治理,努力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异地搬迁、危旧房改造等,积极防灾、科学减灾、主动避灾,大力开展以避让搬迁为主、搬迁与治理相结合的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全面推进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应急防治体系建设,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不断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有效提升基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以下简称“除险安居”三年行动)。通过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到 2017 年底,全省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 1000 处以上,其中:完成重大隐患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项目 350 个以上;减少受威胁群众 3 万人以上;新建改建扩建地质灾害避灾安置点 1500 个。到 2019 年底,全省基本消除威胁 30 人以上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 967 处,减少隐患数量 3000 处以上;受威胁人数减少 10 万人以上;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防治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安全。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实现全省避灾安置场所服务保障全覆盖,防控地质灾害风险,努力把地质灾害威胁降到最低程度。

——坚持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强化市、县(市、区)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负责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实施综合治理计划,落实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任务,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坚持应搬必搬、综合治理。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坚持应搬必搬，按照轻重缓急，有序实施避让搬迁，从根本上消除地质灾害威胁。

——坚持即查即治、不欠新账。强化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对新发生、发现的隐患点或灾情险情及时组织综合治理，对完成综合治理的隐患点及时销号，不欠新账。

二、工作措施

（一）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避让搬迁。

1. 摸清避让搬迁工作底数。各市、县（市、区）要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进一步核实隐患点和受威胁人数，明确避让搬迁项目，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2. 落实避让搬迁工作责任。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地质灾害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避让搬迁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乡镇（街道）、村，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搬迁安置方案，明确搬迁范围、安置地点、补助标准等，编制搬迁安置方案应充分听取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的意见，并在搬迁前向社会公布。乡镇（街道）要切实做好搬迁安置方案的落实，加强对搬迁安置点的选址评估，确保搬迁安置点安全。应事前与避让搬迁的村（居）民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就搬迁安置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及时做好搬迁户旧房的拆除工作，杜绝隐患。

3. 创新安置方式。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新型城镇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统筹安排安置区块，整合相关扶持政策，引导群众向县城、中心镇、中心村集聚。积极推行公寓式安置，鼓励推行货币化补助安置、公租房安置等多种形式，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二）科学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1. 合理确定治理项目。对治理技术可行、经济合理、风险可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消除隐患。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治理计划，分期分批落实治理任务。

2. 分类实施工程治理。对规模较小、可以通过应急排险消除危险的，由乡镇（街道）政府直接组织处置；对规模较小、通过应急排险不能消除危险的，经县级以上政府同意，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由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组织有资质单位直接制定应急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对规模大、受威胁人数多、排险处置后难以消除危险的，按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程序组织实施。

3. 加强工程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招投标制度，优选治理工程实

施工单位,科学设计,精心施工。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建立健全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检验制度,严格监管,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三)切实加强应急防范。

1. 完善应急预案。市县乡三级政府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编制应急预案,及时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结合当地避灾安置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避险能力。

2. 加强监测预警。各地要加快构建国土资源、气象、水利、测绘与地理信息等部门联合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体系,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进一步完善全覆盖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网络,更好地发挥群测群防人员在巡查监测预警方面的作用,健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专业监测网络,切实提升监测预警水平。

3. 有序快速组织临灾避险。建立健全群众应急避险转移机制,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区域,第一时间组织群众有序安全转移;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险情解除前要阻止被转移群众擅自返回。加强地质灾害避灾安置点建设,完善避灾安置点的功能,保证物资供应,保障避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四)不断提升基层防灾能力。

1. 强化隐患点动态管理。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属地负责、专业调查、统一入库、动态监管”制度,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时确认地质灾害隐患点,录入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乡镇(街道)、村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巡查,密切关注隐患动态变化情况。对完成综合治理、已消除隐患的点,按照分级核销的要求,及时销号。省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威胁 100 人以上隐患点的核销,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 30 人以上、不到 100 人隐患点的核销,县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不到 30 人隐患点的核销。

2. 加强基层基础管理。全面完成县(市、区)1: 50000 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逐步开展以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区乡镇为重点的 1: 2000 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加强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及时调整充实群测群防员队伍,加强防灾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识灾、防灾和救灾能力。

3. 提升基层实战水平。有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与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相适应的专业监测、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加大资源整合和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要加快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中心,配强

与防灾要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应急车辆、通信、专业设备等,提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应急防治能力。加强避灾安置点服务保障能力,确保转移群众转得进、容得下、住得牢。

三、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

(一)强化用地保障。加大对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用地指标和空间保障力度,避让搬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人均 80 平方米标准下达;规划确需调整的,允许使用地方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预留指标,或者在县域内跨乡镇进行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和乡级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宅基地复垦后,产生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收益优先用于避让搬迁。对新建地质灾害避灾安置点的建设,应保障其用地。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市、县(市、区)要统筹农民异地搬迁、国家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危旧房改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新农村建设等补助政策,加大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支持力度。淳安等 26 个加快发展县和台州市黄岩区、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有关乡镇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省级补助在享受异地搬迁人均 8400 元政策的基础上,省财政进一步加大补助力度,市、县(市、区)制订分类标准并实施;其他县(市、区)由各地根据实际自行制订补助标准。鼓励实行差别化的补助政策,引导群众向县城、中心镇、中心村集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县(市、区)重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经费,省财政以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支持。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农民建房相关规费,按照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应免尽免。

(三)加大社会化筹资力度。在进一步引导和动员群众自筹互助的同时,加大金融机构支持避让搬迁力度,为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群众开辟办贷绿色通道;落实困难群众搬迁(购)房贴息贷款政策,实现困难群众同步搬迁。鼓励社会各界以捐赠的方式,支持低收入农户避让搬迁。探索建立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住房保险制度。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领导,成立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负责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市、县(市、区)政府要组建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按照“除险安居”三年行动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具体实施方案。省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指导市、县(市、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工作分工要求,各负其责、密切协

作,共同做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省国土资源厅要切实做好避让搬迁安置用地保障,隐患点动态管理,避灾安置点选址建议和地质灾害防治制度建设等工作;省农办(省扶贫办)要继续按照农民异地搬迁工作要求,加强对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的管理;省财政厅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省民政厅要加强避灾安置点建设和管理,提升其服务保障能力;省建设厅要加强对农民建房、避灾安置点用房质量监管;省地勘局要强化对地质灾害防治的技术支撑;其他部门都要积极参与和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加强监督考核。省政府将对市、县(市、区)政府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加强考核监督,每年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实行月报进度、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市、县(市、区)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识灾、防灾意识,增强群众避让搬迁的自觉性。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市、区)政府要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和骨干群众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加强对中小学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和技能演练,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新闻媒体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公益性宣传和“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的宣传,营造群防群治地质灾害的良好氛围。

附件:浙江省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县(市、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6日

附件

浙江省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县(市、区)名单

市	重点防治县(市、区)	一般防治县(市、区)
杭州	杭州市富阳区、临安市、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	杭州市上城区、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萧山区、杭州市余杭区

市	重点防治县(市、区)	一般防治县(市、区)
宁波	余姚市、宁波市奉化区、宁海县	慈溪市、象山县、宁波市鄞州区、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市镇海区、宁波市北仑区
温州	温州市瓯海区、瑞安市、乐清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	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市洞头区
湖州	长兴县、安吉县	湖州市吴兴区、德清县
绍兴	绍兴市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	绍兴市越城区、绍兴市柯桥区
金华	金华市婺城区☆、义乌市、东阳市、永康市、兰溪市☆、浦江县、武义县★、磐安县★	金华市金东区
衢州	衢州市柯城区★、衢州市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	
舟山		舟山市定海区、舟山市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
台州	台州市黄岩区☆、临海市、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	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市路桥区、温岭市、玉环县
丽水	丽水市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	
全省	50 个	27 个

注：标“★”的为加快发展县；标“☆”为与加快发展县同等享受异地搬迁补助政策的县(市、区)。